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保荐代表人陈焱、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的业务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境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3、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敞口部分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歌迅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向中城融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5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

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庆三聚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权）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以下简称“华晨石油”）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晨石油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于健（持有华晨石油10%的股份）、夏凤梅（持有华晨石油10%的股份）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孝义市



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孝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鹏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鹏飞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三聚科技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